

证券代码：301008

证券简称：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37,181,187.75 元，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7,264,656.33 元，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6,449,067.31 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,996,776.77 元，资本公积金 721,331,844.0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 32,000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；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求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。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